附件2：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

实施单位（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机关**

主管部门（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机关**

项目负责人（签章）：**阿塔别克**

填报时间：**2024年03月07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项目背景  
为切实提高新疆公路交通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厅规划字〔2013〕170号）要求，新疆地区储备中心也纳入到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体系中。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委托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于2015年12月编制完成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体系规划》，该规划体系由 2 个国家级、15个自治区级和40个地州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构成。叶城储备中心是国家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交通运输应急体系的重要力量，国防动员和交通战备物资储备的有力补充，新疆地区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和专业培训演练基地，为新疆区域内特别重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Ⅰ级）的应急处置以及实施公路交通保障提供设备专业、先进适用、规模适当的大型、多功能、专业化应急装备和物资，并具备快速应急出动和处置能力，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发挥突击队和先遣队作用。受交通运输部综合规划司的委托，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成专家组，分两个阶段（2020年4月下旬和2021年5月13日）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报送的《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叶城储备中心建设工程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咨询评估，并提出专家组主要咨询意见和建议。  
叶城储备中心项目总投资16758.9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7104.43万元、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用为8866.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788.01万元。本项目专业设备和应急装备物资的购置交通运输部给予40%补助，其余资金由厅负责筹措。  
截至目前，该项目设备费已全部下达完毕，其中2021年安排财政预算613.26万元，2022年安排财政预算1630万元、车购税补助资金1500万元，2023年财政预算2614万元、车购税补助资金1695万元。  
2.项目实施主体  
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公路养护管理的政策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制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定额。参与编制公路交通发展规划，编报并实施年度公路养护计划和预算；具体管理公路养护专项资金。负责全区国道、省道，高速公路，口岸、边防公路和管辖范围内专用公路的养护和质量管理，以及公路沿线服务设施的管理；负责公路大中修项目、路网结构改造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区农村公路质量监督工作。负责培育、规范、完善、管理全区公路养护市场。负责非经营性收费公路的运营与管理；根据交通运输厅授权，负责经营性收费公路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公路管理系统行业统计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办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交办的其他工作。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公路养护管理的政策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制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定额。参与编制公路交通发展规划，编报并实施年度公路养护计划和预算；具体管理公路养护专项资金。负责全区国道、省道，高速公路，口岸、边防公路和管辖范围内专用公路的养护和质量管理，以及公路沿线服务设施的管理；负责公路大中修项目、路网结构改造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区农村公路质量监督工作。负责培育、规范、完善、管理全区公路养护市场。负责非经营性收费公路的运营与管理；根据交通运输厅授权，负责经营性收费公路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公路管理系统行业统计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办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交办的其他工作。  
机构情况：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部门本级下设13个处室，分别是：党办（行办）、组织人事处、综合计划处、财务审计处、总工程师办公室、养护管理处、设备通讯管理处、劳动保障处、安全监督保卫处、机关党委、纪委监察室、离退休人员工作处、工会委员会。  
人员情况：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新机编〔2010〕32号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编制数137人。中心本级截至2023年12月在职108人（与上年相比新招录7人，调入7人，调出5人，退休9人），离休2人，退休1人，遗属4人。  
3.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的储备充分考虑储备中心辐射区域内的地形地貌特点、常见自然灾害类型，根据区域内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类型、规律及其对应急处置能力的需求，储备相应的应急装备和物资。  
应急装备类结合新疆范围内特别重大公路交通应急突发事件的类型及分布特点，以及目前新疆现有应急装备物资情况，采购了步履式挖掘机、重型机械化桥、轮式推土机等应急处置能力强、平常不常用、社会征用困难、范围内储备不足的多功能、大型、专业装备或设备，共31台。  
应急物资类，主要包括防滑料、防滑链、编织袋（或麻袋、草包）等。目前，储备中心辐射区域内的交通管理部门下属的养护中心、养护站、道路施工企业已有部分应急物资储备，考虑到有些物资的物理属性不宜长期储存，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新疆叶城储备中心少量储备防滑料、防滑链、编织袋、融雪剂、钢钎、钢丝、救援帐篷等物资，其他采取动态储备或者协议储备。  
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新疆叶城储备中心应急装备的补充不仅可以改善区域内应对特别重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所需装备物资储备不足的现状，切实提高了区域内公路交通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而且对强化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完善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体系，有效保障了辐射范围内公路交通平稳运行。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2614万元，其中财政资金2614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2614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2062.8067万元，预算执行率78.91%。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叶城储备中心应急装备采购费用2007.37万元、叶城储备中心应急物资采购费用55.4367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总体目标  
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布局方案的通知》（交公路发〔2012〕163号），推进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建设，完成机械设备和物资配备工作，提高重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我单位制定《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具体措施的通知》（新交公财审〔2024〕1号）等相关管理制度，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对项目进行评价，通过在5月底、8月底两个节点监控项目执行情况，提升预算执行质量。其中，截至2023年5月31日绩效监控节点项目尚未实施。原因为本项目根据财政厅相关要求，为了做好预算资金高效利用，经过市场调研，编制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招标文件，于2023年5月23号完成部分设备购置招标公告公示工作，于6月13日完成采购项目中标结果公告。故在5月监控节点项目执行数为零。我中心采取的措施为：提高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效率，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逐步将绩效管理涵盖所有财政资金，在扩大绩效管理范围，绩效监控评价结果运用，业务培训指导等方面逐步提高加强，建立财政综合绩效评价体系，推动绩效管理水平整体提升。截至2023年8月31日绩效监控节点，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76.86%。已达到财政厅按照评价规则资金执行率和指标完成率截至8月底应达到67%的要求。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要求，本项目预算资金全部完成招标，合同签订等工作。共采购31台应急装备，根据设备验收情况支付资金。**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本次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从中总结经验及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此次我单位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2023年度我单位实施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项目总金额2614万元。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部门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专家论证意见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根据项目的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将项目的指标体系进行了调整和完善，最终形成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已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模板上传到系统中。  
3.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比较法，将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进行比较，把项目实际完成指标情况与年度指标值进行对比，形成评价结果。  
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将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进行比较，把项目实际完成指标情况与年度指标值进行对比，形成评价结果。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1）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比较法，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至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①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达成预期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属于“是”或“否”判断的单一评判定量指标：比较法，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   
③满意度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根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与预期指标值对比，达成满意度预期目标的，得满分；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的比例记分；满意度小于 60%不得分。   
（2）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 号）文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②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③预算编制科学性：专项资金分配采取因素分析法，应当主要选取自然、经济、社会、绩效等客观因素，并在资金管理办法中明确相应的权重或标准。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④资金到位率：按照完成比率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按照完成比率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⑤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   
⑥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⑦其他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等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通过收集查看项目相关文件材料，查阅其他书面材料、实施情况，预算执行情况等，并按照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规则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和满意度五个方面进行评价，通过汇总平均，得出项目考评的综合评价得分，同时形成综合评价意见。**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的方法为比较法，对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8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过程管理20分、项目产出20分、项目成本8分，项目效益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绩效评级为“优”。（优：90-100分，包含90分；良：80-90分，包含80分；中：60-80分，包含60分；差：60分以下）**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20分。具体如下：  
项目立项分值5分，得分5分。其中：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2分，得分2分；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3分，得分3分。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该项目通过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布局方案》的通知（交公路发【2022】42号）进行了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按照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管理办法（暂行）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没有重复立项，立项依据充分。  
绩效目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其中：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5分，得分5分；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5分，得分5分。我中心为切实提高新疆公路交通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厅规划字〔2013〕170号）要求，编制完成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体系规划》。该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分值5分，得分5分。其中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2分，得分2分；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3分，得分3分。我中心受交通运输部综合规划司的委托，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成专家组，分两个阶段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报送的《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叶城储备中心建设工程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咨询评估，并提出专家组主要咨询意见和建议。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20分。具体如下：  
资金管理分值12分，得分12分。其中资金到位率分值4分，得分4分；预算执行率分值4分，得分4分；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4分，得分4分。该项目预算资金2614万元，到位资金2614万元，实际支出资金2062.8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预算执行率78.91%。该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支付均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与预算批复内容相符，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分值8分，得分8分。其中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4分，得分4分；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4分，得分4分。我中心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严格按照我单位专项资金相关管理制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要求完成绩效评价指标。根据项目实施过程及指标评价需求判断，针对项目进行核查，资金支付审批情况是否合规；资金支付所需材料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扩大支出范围的情况；是否存在擅自提高支出标准、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全面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完成绩效评价内容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印证资料。该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且合法、合规、完整，制度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分，实际得分28分。具体如下：  
①数量指标  
“公路交通应急机械装备数量（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台，指标完成值为31台，完成率为100%，分值6分，得分6分。  
②质量指标  
“公路交通应急机械装备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值为100%，完成率为100%，分值8分，得分8分。  
③时效指标  
“公路交通应急物资储备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值为100%，完成率为100%，分值6分，得分6分。  
④经济成本指标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预算控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值为100%，完成率为100%，分值10分，得分8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20分。  
①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升，指标完成值为提升，完成率为100%，分值10分，得分10分。  
“公路安全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升，指标完成值为提升，完成率为100%，分值10分，得分10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满意度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0分，实际得分10分。具体如下：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指标完成值为80%，完成率为100%，分值10分，得分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经过自评，该项目按照财政部设定的绩效目标较好完成，未出现偏离情况。资金执行率未达到100%原因：我中心2023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的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使用 10%之后仍存在招标结余。  
为高效完成项目绩效目标、充分利用预算资金，最大限度减少项目结余资金，采取了不同预算价格的应急装备划分为一个合同包等多种方式进行招标，招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为占市场份额，采用让利低价的行为压低了应急装备投标价格，以达到中标目的，使中标价格低于采购前询到的预算价格，部分应急装备价格远低于往年的设备市场价，导致项目招标后仍会有招标结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因此根据招标结余追加后仍有招标结余。  
由于本项目招标大型机械设备，投标经销商为占市场份额，采用让利低价的行为压低了机械设备投标价格，以达到中标目的，使中标价格低于采购前询到的预算价格，部分机械设备价格远低于往年的设备市场价，因此在招标过程会有招标结余。**

**六、有关建议**

**建议在政策允许情况下利用招标结余资金追加或添购相应项目应急装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说明内容。**